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鲁市协字 [2025] 32 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市政行业技能大赛——第四届市政规划设计成果竞赛方案》的通知

各市协会、会员单位，各市建设工会（住建局、城管局工会）：

现将《山东省市政行业技能大赛——第四届市政规划设计成果竞赛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协会、各单位组织好申报及推荐工作，按照方案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报送申报材料。

附件：《山东省市政行业技能大赛——第四届市政规划设计成果竞赛方案》



山东省市政行业技能大赛——第四届 市政规划设计成果竞赛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发展战略，助力实现“双碳”经济、着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总结推广市政规划设计行业实践经验，促进行业交流，充分调动广大市政规划设计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全面提升市政规划设计水平，推动我省市政行业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与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联合开展山东省市政行业技能大赛——第四届市政规划设计成果竞赛。经组委会研究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

承办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与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联合成立竞赛工作委员会，下设竞赛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参赛条件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022 年 8 月以来完成的市政设计项目，参赛单位应为具有相应资质的市政规划设计单位，或依法参与规划设计的建设管理单位，且近 3 年内未发生任何质量

安全事故。

三、竞赛要求

(一) 参赛资格

参赛主体须为具有相应资质的市政规划设计单位，或依法参与规划设计的建设管理单位。申报项目可一个单位单独申报，也可几家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三家，且应与其申报项目有直接关系。

(二) 参赛项目

须为近三年已完成或竣工的规划设计项目，并得到委托方认可(中标、通过审查等其他形式)，且近三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三) 参赛项目范围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广场、地下通道、地下综合管廊、供水厂、水质净化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或发电)、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及其他市政相关专业领域的设计成果。

(四) 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类型至少应为下列中的一项：

1. 设计类。应是本方案参赛项目范围中已实施完工项目。
2. 规划类。应是本方案参赛项目范围中经过规定程序审查批准的规划、咨询项目。
3. 方案类。应是本方案参赛项目范围中尚未实施的规划设计方案。

(五) 参赛项目标准

参赛项目应遵循以下标准：

1. 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能满足市政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需要；
2. 构思清晰，指导思想明确，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富有创新，做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3. 内容、深度、质量符合要求，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4. 已批复或已实施，并具有良好的实施效果；
5. 采用新思路、新技术、新方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并有显著的原创特色；
6. 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或技术权属争议。

(六) 参赛项目数量及人员

1. 本届竞赛，同一单位最多申报项目为 12 个（包括联合申报项目），其中规划类与方案类项目共计不超过 6 个。
2. 独立申报项目的主要编制技术人员不得超过 8 人，联合申报项目的主要编制技术人员不得超过 12 人。

同一项目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已申报参加过省市政行业协会往届规划设计成果竞赛的，不得再次申报。

四、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须上报以下材料：

(一) 纸质版材料

每个申报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基本资料和技术文件，不可共

用。

1. 申报材料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2. 竞赛申报表（附件 2）一份。填写完整且签字、盖章齐全，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3. 申报项目基本资料一份（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

（1）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设计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3）规划类项目批准实施文件；

（4）评审意见或能证明项目已获通过的其他相关材料；

（5）项目获奖证明（若有）；

（6）设计类项目实施效果反馈意见（委托方、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的证明等）；

（7）竣工验收材料：设计类项目须提交委托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如果一个项目分为若干标段，须提供标段划分说明和所有标段验收材料，甲方的使用评价证明不能代替竣工验收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上述材料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4. 申报项目技术文件一份，A3 图册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图纸数量以能说明项目内容为准，选用轻质纸质，装订成册；

（2）图纸能表达规划设计基本思路及主要内容，重点强调项目难点、创新点及特色；

(3) 规划类项目内容包括：1) 主要规划图纸；2) 规划实施的综合效益分析；

(4) 设计类项目内容包括：1) 主要方案图纸，必要的节点设计图；2) 项目主要创新点施工图纸；3) 设计效果图、现状实景及建成后实景照片（提供鸟瞰或航拍为佳，实景照片请注明具体位置，并标注“实景”，实景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5) 方案类项目内容包括：1) 现状图及现状分析；2) 主要方案设计理念及设计思路创新点；3) 方案效果图；

(6) 其他必要性证明材料（如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名称、编制单位名称、资质等级等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发生变更证明等）。

(二) 电子版（U 盘）材料（各项单独设置文件夹）

1. 申报材料目录：Word 格式；

2. 项目汇总表（附件 3）一份，由申报单位填写，应包含申报的所有项目；

3. 评选申报表（附件 2）：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

4. 申报项目基本资料：JPG 或 PDF 格式扫描件；

5. 项目成果：与合同要求一致的正式规划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设计方案和规划为 PPT 或 PDF 格式，施工图为 PDF 格式（须包含总图部分）；

6. 项目演示文件：播放时间不超过 8 分钟的 PPT 演示文件或影音文件（须有同步语音解说），也可提供 BIM 模型；

7. 提供建成后的实景照片（禁止后期合成）：10-20 张，每张

照片小于 2M，且名称与内容对应，以“序号+位置名称+实景”命名。

参赛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牵头单位应为第一设计单位，负责材料的上报工作。牵头单位必须在申报前先行征求合作单位意见，并在申报时附有合作单位出具的认可证明材料。

五、竞赛程序

竞赛按以下程序组织：

（一）形式审查

竞赛工作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判别材料完善程度，是否满足申报要求。

（二）综合评审

1. 竞赛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成立评审专家组。
2. 由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采取记名打分方式，提出市政规划设计成果获奖项目的提名名单。
3. 评审委员会根据提名名单确定市政规划设计成果获奖项目。

六、奖项设置及标准

（一）奖项设置

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水平、推广价值等，分为一、二、三等奖，对二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其他相关评选活动。

（二）设定标准

参赛项目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坚持“生态、低碳、适用、美观、安全”的原则，规划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质量符合要求，满足建设需要，定性定位准确。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规划设计思路新颖、创新性强、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提倡传承与创新完美结合，对行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对于促进市政规划设计领域进步作用很大。规划设计成果实施、使用效果良好，取得了良好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二等奖：规划设计理论与方法上有所创新，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对于行业进步的促进作用较大，取得一定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等奖：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业内先进水平，规划设计思路正确，对某一方面问题提出了创新性的解决办法，有一定参考价值。

七、竞赛纪律

1. 申报项目如发现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奖项目，撤销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上述行为以不良诚信记录在案，单位及个人三年内不得参加申报。

2. 评审工作实行专家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参加本单位项目的综合评审。联合申报的项目，评委为合作单位的不参加该项目评分。

3. 参加评审的专家必须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于违反相关评审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经评审委员会会议决定，取消其专家资格。

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愿参赛。

联系人：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李倩、刘长霞 0531—85665631

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范亭亭 0531—51765558

材料报送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9号108室

收件人：陈博 18660814522

附件1：山东省市政行业技能大赛——第四届市政规划设计成果竞赛申报表

附件2：山东省市政行业技能大赛——第四届市政规划设计成果竞赛项目汇总表

附件3：承诺书

